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組員 林威
電話：0422289111#50104
傳真：0425122573
電子信箱：linwei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40014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「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」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- (一)申請人與房屋承租人應為同一人，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- 1、設籍臺中市且成年之原住民。
- 2、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，未超過當年度本市低生活費標準2倍者。
- 3、全家人口為1人時，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1名，每1人不得逾25萬元，以此類推。
- 4、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經直轄市、縣





裝

訂

線



- (市) 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計算。
- 5、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、平價住宅；未借住、配住公有住宅、宿舍。
 - 6、當年度未接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。
 - 7、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（申請人與房屋承租人應為同一人）。
 - 8、房屋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。
 - 9、全家人口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惟房屋座落於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（和平區）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

- 1、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5,000元為上限，若未逾上限者，覈實補助，補助期限為每年12個月，原則每月核撥1次。如申請人中途租約到期須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未提供者，視為放棄補助資格。
 - 2、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截止，且經核定補助後尚有補助名額，則辦理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、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，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>）/首頁/便民服務/各項福利措施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